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35号

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申请江汉区一流电网常青一路1/2号井，新湾四路井位建设（第三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。

